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61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期限(天)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JDG010270)	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91
	800.00	七天通知存款	/

2、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91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8,735,96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4,989,813.50元。截至2021年3月16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17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4,618.00	22,003.65
2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39,305.28	35,131.19
3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10,857.00	9,704.02
4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52.46	6,571.65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088.46
合计		100,132.74	89,498.98

公司2021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实施的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龄液压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泰兴”)变更为长龄液压,实施地点相应由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变更为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在募集资金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该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并与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4,618.00	22,003.65
2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35,957.05	35,131.19
3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10,857.00	9,704.02
4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52.46	6,571.65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088.46
合计		96,784.51	89,498.9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JDG010270)	1,000.00	1.595%–3.000%	/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9,000.00	1.60%–3.20%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800.00	1.75%	/	/	保本保证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年9月24日,公司认购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1,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JDG01027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关键期限点的10Y的收益率
产品期限	30天
起息日	2021年9月27日
到期日	2021年10月27日
认购金额	9,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3.20%

2、2021年9月22日,公司认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9,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产品期限	91天
起息日	2021年9月22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22日
认购金额	9,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3.20%

3、2021年9月23日,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金额8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通知存款
收益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
风险等级	低风险
结息方式	一次性到期付息
认购金额	8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7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认购资金纳入相关受托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共计人民币10,800.00万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274.39	102,703.86
负债总额	26,166.25	31,219.55
净资产	170,108.14	71,484.31
项目	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2.83	20,580.3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分别为10,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71%。鉴于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系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产品,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5月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回收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9,700.00	9,700.00	181.91	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8.24	0.0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2.67	0.0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9.62	0.00
5	结构性存款	21,000.00	21,000.00	47.44	0.00
6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8.75	0.00
7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0.66	0.0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93	0.00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尚未到期	/	5,000.0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96	0.0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尚未到期	/	30,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尚未到期	/	4,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1,000.00	尚未到期	/	1,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9,000.00	尚未到期	/	9,000.00
15	七天通知存款	800.00	尚未到期	/	8,00.00
合计		125,500.00	75,700.00	477.18	49,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7.50%	
最近12个月委托历次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9,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200.00	
理财总额度				8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62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521)	37天
	3,00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520)	36天

2、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盘活资金资源,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自有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亦在进行充分的研究分析前提下,灵活调节投资金额,合理安排资金的投资方向,尽可能提高资金的投资回报率,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系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521)	3,000.00	1.50%–3.11%	/	37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520)	3,000.00	1.50%–3.10%	/	36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年9月24日,公司认购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521),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3,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521)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期限	37天
起息日	2021年9月24日
到期日	2021年11月3日
认购金额	3,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11%

2、2021年9月24日,公司认购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520),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3,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520)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期限	36天
起息日	2021年9月24日
到期日	2021年11月2日
认购金额	3,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1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认购资金纳入相关受托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人民币6,000.00万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是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274.39	102,703.86
负债总额	26,166.25	31,219.55
净资产	170,108.14	71,484.31
项目	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2.83	20,580.31

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收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6,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40%。鉴于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系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产品,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5月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七、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回收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5.55	0.0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97	0.0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03	0.0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尚未到期	/	5,000.00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1.84	0.00
6	大额存单	1,000.00	尚未到期	/	1,000.00
7	结构性存款	7,400.00	7,400.00	22.92	0.00
8	结构性存款	7,600.00	7,600.00	24.29	0.00
9	定期存款	10,000.00	尚未到期	/	10,000.00
1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尚未到期	/	3,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尚未到期	/	3,000.00
合计		51,000.00	29,000.00	179.60	2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57%	
最近12个月委托历次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00	
理财总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玉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魏玉东、李秀民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1-00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电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行使期已于2021年9月22日届满。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2021年8月9日(T日)本次发行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启用绿鞋机制,按照本次发行价格4.53元/股,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559,420,000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超额配售的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中国电信的后市稳定期为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若其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本次后市稳定期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在中国电信本次发行的后市稳定期内(即自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9月22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绿鞋操作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使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合计1,380,784,889股,对应6,254,955,547.17元,均以4.53元/股买入。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已于2021年9月22日届满。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4.53元/股,在初始发行10,396,135,267股股票的基础上额外发行178,635,111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7%。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09,217,052.83元,连同初始发行10,396,135,267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47,094,492,759.51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47,903,709,812.34元,扣除发行费用约388,086,908.3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7,515,622,903.99元。

获授权主承销商将于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将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的股票和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划转给延期交付对象。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1年8月20日)起锁定12个月,其中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哔哩哔哩科技有限公司获配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10,574,770,378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5,183,214,00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49.01%;向网下投资者配售1,408,897,267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13.32%;向网上投资者配售3,982,659,111股,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37.66%。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中国电信股权结构变化

股份类型(股东名称)	发行后股本结构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7,377,053,317	62.82%	57,377,053,317	62.70%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14,082,653	6.15%	5,614,082,653	6.14%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37,473,626	2.34%	2,137,473,626	2.34%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9,317,182	1.06%	969,317,182	1.06%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957,031,543	1.05%	957,031,543	1.05%
战略配售部分	3,623,794,000	3.97%	5,183,214,000	5.66%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部分	986,228,087	1.08%	986,228,087	1.08%
小计	71,664,980,408	78.47%	73,224,400,408	80.02%
二、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小计	5,786,113,180	6.34%	4,405,328,291	4.81%
三、外资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包括美国存托股份)股东	13,877,410,000	15.20%	13,877,410,000	15.17%
合计	91,328,503,588	100.00%	91,507,138,699	100.00%

四、中国电信股份锁定期情况

截至2021年9月22日,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中国电信股份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股东名称)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的股权结构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7,377,053,317	62.7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14,082,653	6.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37,473,626	2.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9,317,182	1.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957,031,543	1.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	662,250,000	0.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4,520,964,000	4.9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部分	986,228,087	1.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小计	73,224,400,408	80.02%	–
二、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小计	4,405,328,291	4.81%	–
三、外资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包括美国存托股份)股东	13,877,410,000	15.17%	
合计	91,507,138,699	100.00%	

注:锁定期自股票上市交易日(即2021年8月20日)起计算

五、本次超额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因本次行使绿鞋额外发行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0,379.68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4,751,562.29万元。包括超额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内全部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5G产业互联网建设项目、云网融合新型信息基础设施项目、科技创新研发项目三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国电信将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强化风险管理,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发行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45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9,297,3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9,297,3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86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86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吴佩芳女士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铠璘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4、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285,422	99.9945	11,883	0.005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285,422	99.9945	11,883	0.005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285,422	99.9945	11,883	0.005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285,422	99.9945	11,883	0.005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285,422	99.9945	11,883	0.005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285,422	99.9945	11,883	0.005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选举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285,422	99.9945	11,883	0.005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285,422	99.9945	11,883	0.005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76,266,942	99.9844	11,883	0.015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上述第8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群、杨丽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1-08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丁军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河南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至今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结构和治理架构、降低企业管理成本,公司拟决定注销上述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注销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1-08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河南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鼎盛”)。河南鼎盛注册资本10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5.1亿元,持有河南鼎盛51%的股权。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鉴于河南鼎盛设立至今,公司未对其实际出资,也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升经营效率,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河南鼎盛,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注销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注销子公司情况

1、河南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2MA4709LP3L

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委会308室

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志民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1日

经营期限:2019年06月2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尼龙产品的技术研究及推广服务;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化学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化工设备及配件的设计、销售;建材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化肥、灰渣销售;对外贸易。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
2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00	39%
3	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
合计		100,000	100%

二、注销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河南鼎盛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为整合资源、提升公司经营效率,经公司与河南鼎盛其他股东协商,拟对该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子公司能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梳理。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股份”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19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利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1-097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688号易见大厦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8,413,8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5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杨复兴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邵凌先生、独立董事张慧德女士、李雪宇先生、金祥慧女士通过电讯参加会议。董事苏丽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其中监事张吉杭女士、范宏平女士、吕玲女士通过电讯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罗昌垚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滇中立恒为滇中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滇中立恒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741,650	99.8588	388,200	0.1259	46,800	0.015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云南工投集团为滇中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云南工投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151,903	99.8238	297,100	0.1229	128,400	0.053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滇中立恒为滇中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滇中立恒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05,200	67.5421	388,200	28.9658	46,800	3.4921
2	关于公司及云南工投集团为滇中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云南工投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14,700	68.2510	297,100	22.1683	128,400	9.58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均为关联交易,议案1关联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议案1表决通过;议案2关联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2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潇瑜、刘秦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1-098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中证调查字2021030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及分别于2021年6月22日、7月20日、8月24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2021-074、2021-0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立案调查期间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消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